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福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